**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**

**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**

**第三次会议**

**会议记录（确定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 期： |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（星期四） |
| 时 间： | 下午一时十五分 |
| 地 点： |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|

出席者：

 主席：

 叶永成议员, BBS, MH, JP

 组员：

 陈学锋议员, MH

 李志恒议员, MH

 萧嘉怡议员

列席者：

 郑丽琼议员

 林冰冰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

 黄明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

因事缺席者：
陈捷贵议员, BBS, JP

 陈财喜议员, MH

 杨开永议员

 杨学明议员

秘书：

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

|  |
| --- |
|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。 |
| **第1项：通过会议议程**1. 会议议程毋须修改，获得通过。
 |
| **第2项：通过第一次会议简录**1. 第二次会议记录毋需修订，获得通过。
 |
| **讨论事项****第3项：商讨湖南文化保育及社区设施考察交流团****(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15/2016号)**1. 主席介绍文件，并补充根据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会议员运用外访拨款守则》第17段，「除非获得区议会的批准，区议员应参与整个行程」。到目前为止，暂时知悉陈捷贵议员因需要参与十一月五至六日的「中西区健康节」活动，将稍后自行前往湖南。由于陈议员是因须出席区议会公务才未参与整个行程，主席建议批准陈议员只参与部分行程。如再有其他议员因事未能参与整个行程，会稍后一并呈交区议会批准。
2. 主席请各委员参阅载于文件附件一的初步行程。考察交流团将交由旅行社安排食宿行程。主席汇报现时初步共取得两个报价，待落实细节后会取得更多报价，并按价格及服务质量采纳最适合的承办商。
3. 主席综合组员意见，建议将来可考虑到澳门、台湾或新加坡等地考察。
4. 组员没有其他意见，同意通过举办是次「湖南文化保育及社区设施考察交流团」。

**第4项：其他事项**1. 没有其他事项。

**第5项：下次会议日期**1. 下次会议日期待定。
2. 会议于下午一时三十一分结束。

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二零一七年四月 |